

■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                     |                       |                      |            |                                |                        |
|---------------------|-----------------------|----------------------|------------|--------------------------------|------------------------|
| 深市<br>股权登记日<br>开能健康 | 除权除息日<br>科大讯飞<br>停牌一天 | 华数传媒<br>通产丽星<br>和佳股份 | 博时主题<br>沪市 | 新股发行日<br>昊海生科<br>致远互联<br>新股上市日 | 交建股份<br>停牌起始日<br>16宁建材 |
|---------------------|-----------------------|----------------------|------------|--------------------------------|------------------------|

##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并于2019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2019年10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洪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66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66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斌、崔洋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汇新材”)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华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6元/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835.76万股变更为10,834.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835.76万元变更为10,834.6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证券投资者

联系人:李季文、周雯  
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0510-8823566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①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②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人“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1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至中金公司的相关地点。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金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可转债混合                            | 340001                     |
| 兴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货币A<br>兴金货币B                     | A类:340005<br>B类:000417     |
| 兴金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全球视野股票                           | 340006                     |
| 兴金社会责任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社会责任混合                           | 340007                     |
| 兴金有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有机增长混合                           | 340008                     |
| 兴金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稳健增利债券                           | 340009                     |
| 兴金新蓝筹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新蓝筹定混混合                          | 001511                     |
| 兴金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稳泰债券                             | 003949                     |
| 兴金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恒益债券A<br>兴金恒益债券C                 | A类:000952<br>C类:000953     |
| 兴金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恒裕债券                             | 000685                     |
| 兴金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多策略混合A<br>兴金多策略混合C               | A类:007449<br>C类:007450     |
| 兴金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金趋势投资混合(LOF)                      | 163402                     |
| 兴金合创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合创分级                             | 163406                     |
| 兴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金沪深300指数 LOF A<br>兴金沪深300指数 LOF C | A类:163407(前端)<br>C类:007230 |
| 兴金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金绿色投资混合(LOF)                      | 163409                     |
| 兴金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金精选混合                             | 163411                     |
| 兴金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金轻资产混合(LOF)                       | 163412                     |
| 兴金商业模式优选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金商业模式混合(LOF)                      | 163415                     |

注: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至中金公司,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中金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最低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金公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兴金新蓝筹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兴金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下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用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高持有份额为0元。在中金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金公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限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限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注册登记机构       |
|----------------|------------------------|--------------|
| 兴金可转债混合        | 340001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全球视野股票       | 340006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社会责任混合       | 340007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有机增长混合       | 340008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稳健增利债券       | 340009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货币           | A类:340005<br>B类:000417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新蓝筹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 001511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恒益债券         | A类:000952<br>C类:000953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恒裕债券         | 000685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多策略混合        | A类:007449<br>C类:007450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稳泰债券         | 003949                 |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兴金趋势投资混合(LOF)  | 163402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兴金绿色投资混合(LOF)  | 163409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兴金轻资产混合(LOF)   | 163412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兴金商业模式优选(LOF)  | 163415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兴金合创分级         | 163406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兴金精选混合         | 163411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注:兴金沪深300指数C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最低申购限制:持有基金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金公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金公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限制。  
三、赎回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9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进行扣减,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扣费规则以中金公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的前端收费类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28层  
联系电话: (86-10) 65051166  
法定代表人:刘军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 021-38824536  
兴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 021-38824536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92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利率1.79%(单利),债券代码117133,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有关规则,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1日)。  
根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后,当海亮股份A股股票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海亮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动时,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9年6月5日,公司公告披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股份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713397元(含税),19%派息”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由初始换股价格9.96元经调整至9.89元。  
二、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8,102.69万股,占总股本195,210.74万股的比例为45.13%。其中,通过海亮集团持有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5,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  
进入换股期后,海亮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换股不影响海亮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海亮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转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8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橡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9年8月1-12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33,571,487.62元。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4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对公司 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8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前向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航天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条分析并深入核查。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公司无法在2019年10月21日自拟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对外披露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转债 公告编号:2019-087 转债代码:128027 转债简称:崇达转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0日  
2、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24日  
3、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31日  
6、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7、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8、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19年10月24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仅有3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崇达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崇达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2018年1月22日,“崇达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2018年5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20元/股;2018年6月6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975.4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1元/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4.3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5元/股;2019年8月26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5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履行“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债”。

● 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须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第三季度披露时间均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出现需要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形,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专注于发展智慧城市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

|              |                        |
|--------------|------------------------|
| 企业信息         |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0066942864XP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告期          | 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2月5日 |

2019年10月15日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内容  
债权人申报联系人 张萍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021-23191680  
债权申报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的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票(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1月21日10时至2019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t.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告如下:(第一次拍卖)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上海中海投资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832168)。  
起拍价:556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该股票为“新三板”,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现为退市状态,起拍价参考在终止挂牌前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每股为0.695元。

二、注意事项:竞拍价竞买人的支付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请务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等及竞买帮助等栏目详细内容。还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mfyszc.gov.cn](http://www.mfyszc.gov.cn))”查询拍卖公告详细内容。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咨询电话:025-66203813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21-16-1号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崇达转债”已于2019年10月10日当天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19年10月23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崇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操作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赎回时不足一般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